

台泥企業團資訊安全政策

本政策適用於台泥企業團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範圍包含各營運據點同仁及接觸集團內部資訊之委外廠商、約聘廠商及派遣廠商，使人員針對資訊安全能有所依循，以利各項業務作業順利運行，並確保各項資訊、系統及營業秘密獲得適當保護之安全。

一、資訊安全概述

資訊安全宗旨即確保企業團內所使用之「資訊」的「安全」，而資訊，泛指組織內為達成其營運目標，在過程中所建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儲存、銷毀的數位內容及紙本文件。重要之資訊例如：公文的收發、商業機密、競爭情報、營運報表、核心技術、設計圖紙、關鍵系統程式碼、採購訂單、人事資料、財務資料和電子郵件等，都屬於資訊，且對組織營運具有重要價值及影響，因此在資訊的生命週期中，組織需要確保重要資訊的「安全」，不可因洩漏遺失、竄改或毀損，而危及組織的營運、商譽、及資本損失。因此確實及準確的保障企業內的資訊安全是當今企業極具重要之課題。

二、台泥企業團資訊安全治理

台泥企業團已於 2020 年度已成立資訊安全組織架構，並依循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致力保護企業團重要資訊系統與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且負責台泥企業團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動及審核事宜。

此資訊安全組織架構會進行資訊安全全球布局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流程，由企業團資訊安全最高主管主要負責規劃運作並定期報告至董事會。

三、資訊安全目標

1. 對於台泥企業團之機敏資料採取適當保護與防範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之風險。
2. 降低發生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以及侵權等資訊安全事件之衝擊。
3. 持續提升台泥企業團各資訊安全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四、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企業員工是資訊安全最重要的一環，為了提升台泥企業團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每年將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告知同仁基本資訊安全概念、近期的資訊安全趨勢以及最新的駭客攻擊手法，並讓同仁培養良好的資訊安全工作習慣，如：定期備份重要工作資料、仔細檢視電子郵件的來源地址、不打開來路不明的網路連結、在接觸機敏資料(如營業秘密)或是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時更加謹慎、以及避免在個人社群媒體留下過多的個人或公司資訊等，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之機率。

五、資訊安全管理方針

1. 資訊安全防護人人有責，為確保台泥企業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應不定期參與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並了解近期國際發生之資訊安全事件，以強化員工自身之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受到社交工程之危害以致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2. 於各企業團在進行業務作業時，如涉及傳輸重要資訊或機敏資料，應有適當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以降低機敏資訊外漏之風險。
3. 企業團員工處理機敏資料(如營業秘密)時，應小心謹慎並提高資安警覺性，避免未經授權將機敏資料傳輸至私人設備以免降低資料遭竊取之風險。
4. 辦公所使用之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進行系統更新與病毒碼更新以降低駭客攻擊之風險及勒索病毒之危害。
5. 若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後續損失。
6. 資訊安全委員會將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評估或稽核作業，以檢視資訊安全成熟度、管理措施與程序是否合乎相關標準、法令規章或資訊安全需求，並提供建議改善以持續增進台泥企業團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

六、本資訊安全政策每年至少評估內容乙次，檢討覆核與修訂，以符合台泥企業團組織及策略發展，並符合內外部利害關係團體之期望，進而確保資訊安全政策要求之有效性。

七、實施規範與法令之遵循

1. 所有人員應遵循此資訊安全政策，若違反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者，如網安法、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將衡量酌情節追訴其法律

責任。

2. 本集團員工不得有下列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 (1) 以不正當方法或未經授權取得營業秘密。
- (2) 知悉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 (3) 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
- (4) 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
- (5) 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

3. 本集團權責主管、資訊安全部門或專責小組、資訊資產擁有者及保管者、專案管理人員，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負有加重注意義務，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負推定過失責任，除行為人得證明係無過失者，推定其行為具有過失。

4. 本集團員工對於與本公司或工作上相關之法令要求應有所瞭解，若違反法令或內部規範，須依本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懲處。

八、人員任用終止與調職

1. 員工異動或聘僱契約終止時應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2. 員工離 / 調職時，應主動辦理移交與離調手續，權責部門主管應定期確認內部的離 / 調職作業皆已完成移交與離調手續，以確認取消其各項作業權限。
3. 當人員調任至其他部門時，其資訊資產使用權限應配合其職務調整。
4. 員工如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另依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規訴訟究責。